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名下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 滿 堂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建議重選董事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大廈一樓十六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至第2頁。本通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illianceww.com>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責任聲明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推薦意見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6
備查文件	6
一般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茲通告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大廈一樓十六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年度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高浚晞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曉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4.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高浚晞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董事職位，惟該等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意連任。
5.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rillianceww.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執行董事：

高浚晞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美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輝先生

張菁先生

李曉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大廈

一樓十六室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

致各股東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能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乃為此目的而編製。

* 僅供識別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高浚晞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08(A)條輪值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如下：

高浚晞先生，*Msc, FCPA, ACMA*，現年52歲，本公司及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是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彼負責管理與確保本集團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從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貌所訂明的主席職責。彼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與業務發展，以及制訂與監察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審核、稅務及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涉及從製造至物業發展等多個業務領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美娜女士之丈夫。

高先生透過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股權，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 519,000,000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75%。

高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高先生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簽訂。其董事酬金，為每年 360,000 港元。釐定高先生上述酬金之基準為參照市場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標準酬金。

就重選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要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未曾涉及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特別是第 17.50(2)(h) 至 (v) 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李曉冬先生，*MBA, BA*，現年 47 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華鋒微線電子(惠州)工業有限公司之審計經理，負責管理直接隸屬董事局的內部審計部門。彼於中國湖南大學獲得金融學士學位及於美國紐約理工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若干跨國公司及香港上市公司，於內部審核、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彼為中國註冊內部審計師。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列明之董事酬金為每年 18,000 港元。釐定李先生上述酬金之基準為參照市場創業板上市公司標準酬金。

董事會函件

就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要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未曾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第17.50(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張菁先生，BA, CICPA，現年4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作為財務總監任職於一間製造業務位於中國之跨國啤酒公司嘉士伯集團，負責雲南省各部門之財務管理。彼於中國江西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工業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獲中國財政部認可之註冊會計師。彼在以中國為總部之多間工業及電子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張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其董事酬金為每年18,000港元。釐定李先生上述酬金之基準為參照市場創業板上市公司標準酬金。

就重選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須要披露之資料，彼亦無／未曾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第17.50(2)(h)至(v)條)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事項，亦概無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推薦意見

有關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乃提呈以遵守本公司之細則。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參與股東大會，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備查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大廈一樓十六室會議室)查閱。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之方式表決，而本集團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謹啟